

关于北京华贸通燃料上海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裁定受理北京华贸通燃料上海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北京华贸通燃料上海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陈佳怡；联系电话：15301661478；联系地址：黄浦区南京西路 399 号 18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2 月 7 日